

保障事件回復表

合計 4 件 (含併案 1 件)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○○○女士因懲處等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民國111年12月23日澎醫人字第111007114號令、111年12月29日澎醫人字第111007423號考績(成)通知書，及銓敘部111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15518883號函，提起復審案。	本會112年11月14日1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：「通過；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	一、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(以下簡稱澎湖醫院)總務室主任，於112年5月1日調任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技士。澎湖醫院前以107年12月12日澎醫人字第1073003549號令，審認復審人未善盡及積極辦理停車場驗收致生履約責任爭議之後果，復不服主管指正，遲未執行主管指示釐清責任，因而導致業務及公文時程嚴重延宕，業可能發生採購履約爭議等情節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；另以108年2月25日澎醫人字第108000992號考績(成)通知書，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。	本會11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120001278號函，檢送同年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60號復審決定書予澎湖醫院。案經該院113年3月1日澎醫人字第1131001301號函復本會略以，該院對復審人107年懲處案重新審議，建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辦理，經該局113年2月6日澎衛人字第11333	本件合併決定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二、茲復審人身為總務室主任，容任屬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代廠商改正初驗缺失，導致後續履約爭議，有未善盡督導屬員辦理停車場驗收情事。又復審人於簽辦系爭採購案複驗結果時，經院長核示再辦理複驗，卻未再簽辦複驗，嗣政風室介入查處後，主計及政風單位僅得以總務室簽辦內容為書面審核監辦，是復審人未即依院長核示再辦理複驗，亦核有行政違失。又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以○秘書以契約所無規定判定驗收不合格項目，復以非可歸責於廠商及機關內部責任之查處，拒絕複驗紀錄核章，致複驗結果未能確定長達 4 個月，</p>	<p>00623號令，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；另澎湖醫院重新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，經復審人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、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擬69分，經該院13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69分，遞經澎湖醫院核定，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。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核有違失。然查澎湖醫院原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令，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，於監察院調查報告確認採購案驗收爭議肇因於○秘書認知錯誤後，經該院重新審查，雖另以系爭 111 年 12 月 23 日令重新發布懲處，並註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2 日令，惟重新發布之懲處令仍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，經對照前後 2 令之獎懲事由，刪除「致生履約責任爭議之後果」之文字後，既已認復審人不應承擔該致生履約爭議之責任，何以仍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，未見澎湖醫院釐明其理由，系爭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另澎湖醫院於 111 年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12月21日重新核定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後，另以系爭111年12月23日令註銷107年12月12日澎醫人字第1073003549號令予復審人之記過二次懲處，以該107年12月12日令之懲處於該院111年重新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時，業經列入考量，於重新核定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後再予撤銷，已使系爭重新核定107年年終考績評定之考量基礎事實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，澎湖醫院對此漏未審酌，使系爭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。爰將系爭澎湖醫院對復審人所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銷，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評定。另澎湖醫院對復審人所為上開年終考績評定既經本會撤銷，銓敘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115518883 號函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失所附麗，爰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。</p>		
<p>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2年10月17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20652449號令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2年10</p>	<p>本會112年12月26日12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</p>	<p>一、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以下簡稱第一分局）警備隊警員，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支援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。第一分局分別以（一）112 年 10 月 17 日南市警一人字第 1120652449 號令，審認復審人 112 年 9 月 8 日 20 時 27 分擔服執勤員，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，查證屬實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</p>	<p>本會112年12月29日公地保字第1120013598號函，檢送同年月26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64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一分局。案經第一分局113年3月21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30176365號函復以，該分局就復審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<p>月17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120652111號令，提起復審案。</p>		<p>1 款規定，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；(二) 112 年 10 月 17 日南市警一人字第 1120652111 號令，審認復審人 112 年 10 月 6 日 9 時許擔服執勤員，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，遭民眾投訴，損及機關專業形象，依同獎懲標準同條款規定，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。復審人均不服，提起復審。</p> <p>二、茲以第一分局審認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6 日接聽電話態度不佳，回應內容不當，違反「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，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：…… (二)</p>	<p>人前開2件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，以113年3月19日南市警一人字地1130174997號令，核布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。</p>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態度欠佳、言詞不耐、置之不理……。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，分別以系爭2件懲處令，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，固非無據。惟查復審人2件違失行為，均係接聽電話態度欠佳，且對民眾所詢疑義，未明確答復或提供權責單位聯絡方式，造成民眾不便。是第一分局於同日核布系爭2件懲處令前，自宜就復審人上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，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。第一分局未審究及此，逕以系爭112年10月17日2件懲處令，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，認事用法難謂妥適，核有重行審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酌之必要。		
○○○先生因免職等事件，不服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4日引人字第1110001776號函、111年5月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、111年5月31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、111年6月6日引人字第1110002206號令、111年6月15日引人字第1110002	本會112年11月14日1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：「關於連江縣東引鄉公所111年5月1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、111年5月31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、111年6月20日引人字第1110002440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0025297號令等	一、復審人原係連江縣東引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東引鄉公所）○○課課長。東引鄉公所以（一）111年5月4日引人字第1110001776號函，通知復審人自同年4月7日起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，該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專案考績會議，請以書面提出說明，或於同年5月24日上午10時至該會議以言詞申辯陳述；（二）111年5月11日引人字第1110001918號函，就復審人自同年4月16日起至30日止連續曠職10日，核予其曠職10日之登記；（三）111年5月31日引人字第1110002125號函，就復審人自同年月2日	本會112年11月2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461號函，檢送同年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58號復審決定書予東引鄉公所。案經東引鄉公所113年3月11日引人字第1130000914號函復本會，經本會撤銷原處分後，該公所另以113年3月15日引人字第113001014號令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。	

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<p>320號函、111年6月20日引人字第1110002440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0025297號令，提起復審案。</p>	<p>部分，復審駁回；關於連江縣東引鄉公所111年6月6日引人字第1110002206號令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復審不受理。</p>	<p>起至 10 日止連續曠職 7 日，核予其曠職 7 日之登記；(四) 111 年 6 月 6 日引人字第 1110002206 號令，審認復審人懈怠未執行業務，影響該公所運作甚鉅，情節嚴重，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」）第 10 點規定，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；(五) 111 年 6 月 20 日引人字第 1110002440 號函，就復審人自同年 5 月 11 日起至 19 日止連續曠職 7 日，核予其曠職 7 日之登記。連江縣政府另以 111 年 6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25297 號令，審認復審人自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5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日曠職繼續達 4 日以上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，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未確定前先行停職，並經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15 日引人字第 1110002320 號函轉復審人在案。復審人均不服，提起復審。</p> <p>二、有關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引人字第 1110002206 號令部分，查東引鄉公所審認復審人自 111 年 4 月 6 日病假期滿後，自 111 年 4 月 7 日起即未到勤，懈怠未執行業務，影響該公所運作甚鉅，情節嚴重，經提該公所同年 5 月 24 日 111 年度第 3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後，該公所以系爭同年 6 月 6 日令，核予其記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<p>一大過之懲處。惟查系爭懲處令所載之法令依據，為「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，而該點係記過懲處之規定，與該懲處令所記載之記一大過懲處顯有未符，致無法判斷復審人行為是否該當所核予之系爭懲處，亦使復審人提起救濟時，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以維權益。是系爭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令，援引「連江縣獎懲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作為本件懲處依據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東引鄉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引人字第 1110002206 號令，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，難謂適法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</p>		

案由	審議決定	決定要旨	執行情形	備註
		處分。		